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認股權證代號：774）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之調整

董事會宣佈，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完成。配售代理已成功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1,800,000,000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1,000,000港元，擬撥作本集團旅遊及酒店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構成可換股票據之文據，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因完成一般授權配售事項而將由0.339港元調整至0.337港元。由於調整少於現行換股價0.339港元之3%，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有關調整將不會生效，惟將會結轉，並於其後再作出調整時予以考慮，而下一次之調整預期因完成特定授權配售事項而作出。

根據構成認股權證之文據，認股權證之認購價毋須因完成一般授權配售事項而作出調整。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就（其中包括）一般授權配售事項發表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完成一般授權配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完成。配售代理已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1,800,000,000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乃並非與控股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一致行動，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機構、專業及／或個人投資者。

本公司之持股架構

1,800,000,000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相當於緊接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完成前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74%及經發行1,800,000,000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48%。

下文載列於(i)緊接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完成前；及(ii)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持股架構。

	緊接一般授權 配售事項完成前		一般授權 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附註1）	1,170,208,488	12.83%	1,170,208,488	10.72%
得普有限公司（附註2）	1,529,230,000	16.77%	1,529,230,000	14.00%
郭嘉立先生（附註3）	150,000	—	150,000	—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800,000,000	16.48%
其他	6,420,256,447	70.40%	6,420,256,447	58.80%
	<u>6,420,256,447</u>	<u>70.40%</u>	<u>8,220,256,447</u>	<u>75.28%</u>
總計	<u>9,119,844,935</u>	<u>100.00%</u>	<u>10,919,844,935</u>	<u>100.00%</u>

附註：

1. Million Good Limited、Cosmos Regent Ltd.及Cyber Generation Limited分別持有106,697,405股股份、866,511,083股股份及192,000,000股股份，而該等公司均為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亦持有5,000,000股股份。

2. 得普有限公司乃Leaptop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則為IT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IT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為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3. 郭嘉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

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63,000,000港元。經計及一般授權配售事項涉及之估計開支約2,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61,000,000港元擬撥作本集團旅遊及酒店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每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淨價約為0.034港元。

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之調整

根據構成可換股票據之文據，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因完成一般授權配售事項而將由0.339港元調整至0.337港元。由於調整少於現行換股價0.339港元之3%，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有關調整將不會生效，惟將會結轉，並於其後再作出調整時予以考慮，而下一次之調整預期因完成特定授權配售事項而作出。

根據構成認股權證之文據，認股權證之認購價毋須因完成一般授權配售事項而作出調整。

群益亞洲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已核實上述調整。

承董事會命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玲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玲女士（董事總經理）

Yap, Allan博士

陳百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